

相反。

“查号法”著者号码表的主要优点是：可以根据书籍特点、文字特点、姓氏特点、图书馆特点来编号，可以根据音节构词能力的强弱、姓氏的常用罕用、作家作品的多少等等来配号。某些不可能用作姓氏或匿名书画名的音节如 ei、ga 等等，可以不配置号码；罕用姓如“连”、“邴”等等，则可少配置或不配置号码。节省下来的号码，可以对某些常用的姓氏和书名配置较多的号码。例如“陈”是最常用的姓氏，可以给它 40 个号码：

Chén	陈	C20
Chén-B	陈 B	C21
Chén-Bu	陈 Bu	C22
Chén-C	陈 C	C23
Chén-Cha	陈 Cha	C24
Chén-De	陈 De	C25
Chén-Du	陈 Du	C26
Chén-F	陈 F	C27
Chén-G	陈 G	C28
Chén-H	陈 H	C29
Chén-J	陈 J	C30
Chén-Jia	陈 Jia	C31
Chén-Jiang	陈 Jiang	C32
Chén-Ju	陈 Ju	C33
Chén-Kai	陈 Kai	C34
Chén-Ke	陈 Ke	C35
Chén-La	陈 La	C36
Chén-Li	陈 Li	C37
Chén-Lian	陈 Lian	C38
Chén-Lu	陈 Lu	C39
.....		
Chén-X	陈 X	C57
Chén-Y	陈 Y	C58

Chén-Z 陈 Z C59

这就比“拼号法”能更多地避免用附加号了。例如“陈登科”只需用三位数 c25 就能表示，这和“拼号法”比较起来，能够节省一半号码。

对于那些多作品的著者，如鲁迅、高尔基等等，可以给他们专门号码，甚至在号码表上对他们作品也可以预先给予安排。总之，“查号法”的优点在于尽可能缩短著者的号码，并使之尽量合理化。

由于“查号法”的号码已经不单是检字法的代号，而是统一考虑各种情况和特点的结果，它的号码就是这些情况和特点的综合因素，因此就能恰如其分地加以伸缩，如“陈”姓可用 c20—c59 四十个号码来表示，也可用 c2、c3、c4、c5 四个号码来表示，也可伸展为 c200—c599 四百个号码来表示，假如需要的话。

主张用“拼号法”的同志说“查号法”的缺点是难于记忆。这是对的，上千成百个号码确是难于一一记忆的。但重要的是其不常用附加号，因而就能避免检字法体系的破坏。对读者来讲，按音序来排列著者的次序，也是非常容易记忆的。

* * *

上面谈的是两种著者号码表的主要优缺点，还有一些比较次要的优缺点这里不谈了。对于编制一个好的著者号码表，大家已经肯定了要走拼音的道路。但是对于用哪一种方法——“拼号法”还是“查号法”来编制著者号码表这一点大家还有争论。根据上面的检讨，我是主张采用“查号法”的。因为“查号法”有更多的优点，特别是号码简短，可以随意伸缩，便于读者了解和使用。当然，今后不管是哪个单位编制新的拼音著者号码表时，都应尽可能吸取上述两种不同编制方法的优点，这样才能把新表编得更好、更合乎实际的要求，这是我们所深切希望的！

略論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

桥

梁

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两年以来，利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为推广普通话的正音工具和进行扫盲、巩固扫盲成果，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。在科学技术等其他

方面，汉语拼音字母也开始被广泛地应用着（如：工业产品的代号、商品的商标、拼音电报、族语、医院病历等），对我国图书馆工作中一些多年没有

得到彻底解决的问题，这套汉语拼音字母也提供了一种科学的有效方法。很多图书馆和图书馆工作者，在利用汉语拼音字母编制著者号码表这一工作上，作了很多努力，据不完全材料统计，已有十多种利用汉语拼音字母编制的著者号码表，还有的图书馆已经在试用（如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等）。最近在北京图书馆召开的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座谈会上，反映了利用汉语拼音字母来解决著者号码表问题的迫切要求。这些意见一致认为，只有利用汉语拼音字母，才是解决我国著者号码表问题的最彻底最科学的途径。

著者号码是索书号的一个组成部分，而索书号又是图书馆工作者和读者经常接触的。它是图书馆整理和组织利用图书的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，也是读者借阅图书时必须使用的工具。因此，作为索书号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著者号码，编制的是否简便、科学，对于图书馆工作来说，是具有重大意义的。正因如此，所以几十年来，我国图书馆界有许多人士，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，并且编制了很多著者号码表，但是由于方块字本身的特点，始终没有能够彻底解决这一问题。多年来的经验和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后的实践证明：利用汉语拼音字母编制著者号码表这一方向是正确的，是人们所拥护的。那么怎样编制著者号码表才能既具有简明性和科学性，而又能充分发挥汉语拼音字母的作用呢？从现有的十几种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来看，可综合为两种编制方法，一种是“查号法”，这种方法是把收入的两千多个汉字按音序排列起来，然后根据在每个字头里（汉字拼音的第一个字母——下同）的字数多少，给每个或几个汉字编一个号码（也有少数常用字是一个字占几个号码的，这样每个号码就按著者第二个字的字头分配，如：张、王、李、赵等）。编著者号时，是以著者姓名的第一个字的字头作为著者号码的第一部分，即字母部分，给该汉字所编的号码是著者号码的第二部分，即数字部分。

例：Li 黎，著者号是 L31；

Zhao 赵

A—G43	S—T46
H—K44	W—X47
L—R45	Y—Z48

如果著者是：赵树理，著者号码就是 Z46，那么若是赵景琛呢，著者号码就是 Z44（以上是以袁

湧进、周树基合编的“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为例”）。另一种是“拼号法”，这种方法是把韵（声）母编成号码表，然后按汉字拼音的韵（声）母的相应号码编号。它的第一部分，即字母部分，也是著者姓名的第一个字的字头，第二部分，即数字部分，就是该字的韵（声）母的相应号码。

例：韵母代号表（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编的“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”为例）。

a1, ai2, an3, ang4, ao5, ……i 12,
ia13……ün39。

按此表，姓黎的著者号码就是 L12（因为黎（Li）的韵母（i）的代号是 12），同样赵树理的著者号码应该是 Z5，赵景琛的著者号码同样是 Z5，如果类号相同时，再用著者姓名的第二个字的字头来区分，那么赵树理就是 Z5S，赵景琛就是 Z5J。

上面两种表是代表两种类型的编制方法的，它们都是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基础，采用不同方法，按字母表顺序和汉语拼写法进行编制的。但是这里有一个明显的区别，那就是：第一种的编号方法没有规律可循，因为它的每个汉字的号码都是预先编排好的，这样就使得编目人员离开号码表就不能进行工作，读者也无法了解著者号的来历，因而在使用上给人一种印象，就是与原来的旧著者号码表区别不大。在这一点上，第二种编号方法就有其显著的优点，它给每个韵（声）母固定一个号码，这样编目人员就有一个规律可循，使用起来后，工作起来更方便。因而它给人的印象是简便、科学，比较充分地反映了拼音字母的优越性。但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编的这个表，在大型图书馆使用时可能还不够完备，如它对著者姓名的第二个字的处理就不够科学、简便。

从上面两种编号方法来看，我个人认为，在编制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时，必须考虑到以下三点，才能比较充分地发挥拼音字母的优越性，才能使得著者号码表符合于科学、简便的原则。

(1) 汉语和汉字有它自己的特点，一般说来，每个汉字是由一个声母和一个韵母构成的，但是汉语又不是单音节语。在编制著者号码表时，必须根据汉语和汉字的具体特点来确定编制原则。当然也应批判的吸收世界上已有的经验和成果。

(2) 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，在编制、排列和使用上，都应充分反映出汉语拼音的优越性和字母

表順序排列的科学性，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图书馆工作者和读者得到一个既简便、又科学的工具，以免在繁难的汉字上浪费许多宝贵的时间和精力。

(3) 中国姓氏与外国姓氏有很大的不同。因此，在编表时也应结合汉语和汉字的特点，一并考虑这个问题。

在编制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时，如果上述几点能被充分加以考虑，那就更能反映出汉语拼音字母应用在这方面的严密的系统性、简明性和科学性。当然，从图书馆工作的角度来要求，一定还会有许多应该考虑的问题。我在上面提出的一些意见，仅供同志们参考。

我对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的意见

高 敏 学

(一)

现有的许多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，一般都是以姓为主，著者号码的第一位采用字母，其后面则用数字。可是，在编号方法上却分成两种：一种是订立一些简单条规或简表，根据条规或简表的规定，随时拼出著者号；另一种是把汉字按拼音字母顺序排列，分别给以固定的号码。为讨论上的便利，本文把前者称为“拼号法”，后者称为“查号法”。

“查号法”著者号码表的组织，基本上就像俄文的哈莫金娜著者号码表和英文的卡特著者号码表。汉语拼音虽是采用拉丁字母，可是拼音的方法和外文不同。外文拼音，子音后面可以接上母音也可以接上子音，母音之后也可以接上子音，这样来形成音节的。因此，在任何第一个字母之后，都可以接上很多种组织形式的字母。汉语拼音，在每个音节里，声母之后一定是一个韵母。单韵母只有六个，复合韵母也都是由这六个单韵母领头组成的，总共也只29个。没有声母的拼音，就以单韵母或复合韵母独立组成。因此，第一个字母以后所拼合上的字母组织，是比较固定的。多的有二十多个，少的只有二、三个。这就使考虑汉语拼音著者号码的时候多出一个方向来；即在“查号法”的著者号码表之外，可以试图用简单而便于记忆的条规或简表，来代替繁重的固定号码表。“查号法”著者号码表在外文上可能是很适合的，可是在中国汉语拼音的具体情况下，是否也很合适？是否另外还有更合适、更符合多快好省的方法呢？这是我们编订拼音著者号码表时应当加以考虑的。

由于存在着上述两种的编号方法，所以在北京图书馆所召开的两次讨论会上，这个问题就成为了讨论的重心。本文只是想在这两种编号方法的比较上提出一些意见，供同志们参考。

(二)

据说“查号法”主要有以下两个优点：一个是它有一本详尽的固定的号码表，对于编号工作很有利；另一个是它的号码简短些。

其实，第一个优点并不是“查号法”所独有的。“拼号法”根据它的条规或简表同样可以，并且也应当按照已有的种种检字法分别编制出详细的著者号码表。这不仅为工作所需要，并且也是为了便利读者。如果说，有一本详尽的号码表就是一个优点，那么这个优点正是它们两者所共有的。

至于第二个优点，是很值得研究的问题。要研究号码的长短，必须把基本号和附加号同时加以考虑。现有的“拼号法”的方案，对于姓的音节一般是一位字母和两位数字，共总是三位。其它就要附加，如声调附加、同姓不同名附加（音同字不同的姓作同姓看待）、同著者不同书附加之类。使用两位数字做基础，每个字头可以使用81个号码（“o”号不用）。由于拼合上去的韵母有限，在“拼号法”里就有很多号码空着不能使用，而另一方面，却要使用附加号，以致增多位数，这是无法避免的事情。

现有“查号法”的号码表，一般以三位数字做基础，加上一位字母，就是四位。只有个别的用两位数字做基础，连一位字母也是三位。“查号法”可以任意支配所有的号码，因此在处理声调附加、